

律學館大清律例講義

劉敦謹著檢

大清律例講義卷三

法部律學館教 習吉同鈞著

監督陳康瑞

崇芳輯印 學員

明 韓文魁 德 段振基

提調 劉敦謹

王正寬 阿林

校字

李宗沆 劉有庚 同校  
韓景忠 方世琪

刑律

按律目次序名例而後吏戶禮兵爲先刑工次之現在名例講畢應卽接講吏律惟念律學館本爲預儲裁判人才而設而任裁判之責者必以名例刑律爲最要蓋名例爲各律綱領刑律設治罪專條此二律不通裁判卽無從下手至於吏戶禮兵工諸律雖與刑律互相發明惟較之刑律尙非切要必需且各部均有則例專書此編所載不過關係罪名各條並非完全之編其中參差歧異無關引用者頗多似可暫作緩圖今若依次挨議似乎先其所緩後其所急是以此次講義卽從刑律接議一俟刑律講畢然後再及他律是亦當務爲急之

道也

卷之三

賊盜

箋釋賊者害也又輯註殺人曰賊竊物曰盜蓋害及生民流毒天下故曰賊盜則止於一身一家而已李悝法經六篇一盜法一賊法漢魏改爲賊律盜律後周易作賊叛律劫盜律賊盜本分兩門隨合爲一名曰賊盜律唐宋以來至今不改此篇爲首三門謀反謀叛造妖書妖言係賊其餘皆盜也

謀反大逆

律文

凡謀反

不利於國謂謀叛

及大逆

不利於君謂謀叛

宗廟山陵及宮闈

但其謀者不分首

從已未

皆凌遲處死

正犯之

祖父母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婿之類

不分異姓及期親

正犯之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已未

析居籍之異同

男

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

男

十五以下及

正犯之

母女妻妾姊妹若干子之妻妾給付

功臣之家爲奴

正犯

財產入官若女

兼妹

許嫁已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

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

律文不載并不得株連

知情故縱隱藏者

斬有能捕獲

正犯

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

量功授職

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

縱但無故

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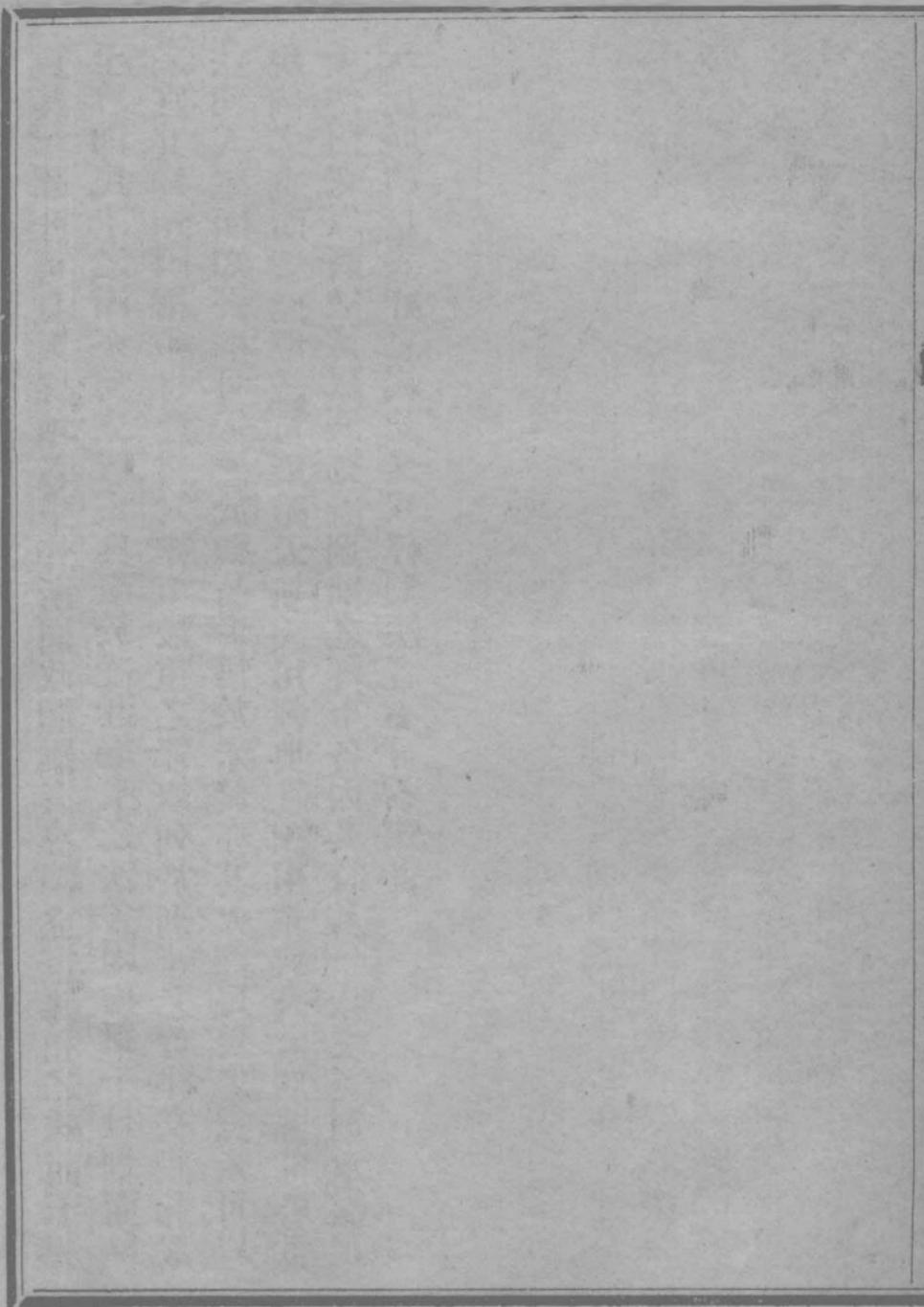
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

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修雍正六年刪定較唐律治罪爲嚴唐律無

凌遲正犯罪止於斬緣坐之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皆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此律沿明之舊祖父子孫兄弟及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擬決斬未免過於嚴厲嗣後改爲監候嘉慶道光年間累次修改從輕現例反逆案內其子孫實不知情者無論已未成丁均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十歲以下牢固監禁俟十一歲再行閹割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年十六以上者發往新疆爲奴十五以下俟成丁時再行發遣緣坐婦女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云云除正犯外一概不擬死罪不但較明律爲輕卽較唐律亦爲寬恕蓋反逆之法漢代最嚴唐律稍寬明律復嚴於唐我朝律文雖沿於明而條例改從寬典深仁厚澤已足超越漢唐上年減輕刑章凌遲改爲斬決並刪去一切緣坐之法現在反逆之案除正犯處斬外其餘遠近親屬非但不依律處斬並不依例發遣深合文王治岐罪人不孥帝德好生罰弗及嗣之道豈不追蹤三代媲美唐虞哉又按反逆之罪東西各國均從重典法國謂之妨害國家安寧之罪德國謂之大逆謀殺之罪俄國謂之謀危皇族謀危社稷之罪日本謂爲關皇室關內亂之罪雖處絞處斬各有不同皆不得

貸其一死此可見天經地義中外所同政體雖有專制立憲共和之殊而干犯  
至尊卽民主之國亦當立置重典至於凌遲緣坐之法各國均無一旦剗而除  
之宜其爲外國稱頌也此爲六律中最重之罪故列於刑律之首律文設此嚴  
法使人望而知畏應可遏惡於初萌悔悟於未發亦其火烈民畏之意未可以  
現例之寬而訾此例之苛周禮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書云刑罰世輕世  
重傳曰寬以濟猛猛以濟寬蓋刑罰之輕重各因其時若一味從寬則水懦民  
玩反貽姑息養奸之禍此又減輕刑法者不可不知也



謀叛

律文

凡謀叛

謂潛

謀背本國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

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異同皆流三千里安置

餘俱不坐

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

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行已

而不首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

知未行

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行未

爲首者絞爲從者

不分多

少

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知行未

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行未

則事尚懸秘故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或避差或犯非

固不服非暫逃比

以謀反未行論

依前不分首從

律以上二條未

從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依前不分首從

律以上二條未

從事屬隱秘須審實方坐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增定添入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俱不坐數語其小註係順治三年修改正犯與唐律罪名不差而緣坐較嚴唐律緣坐僅及父母妻子若率衆不及百人止坐妻子雖父母亦不緣坐卽緣坐罪止於流今律添入妾女祖孫兄弟六項而妻妾子女並給爲奴其法似涉嚴厲惟現章刪除緣坐正犯應斬決者改爲絞決應絞決者改爲絞候此律已屬無用然又不可不知蓋不先明舊律之嚴則不知現章之寬必合新舊律例而合參之引用方無錯誤矣日本謂之外患罪凡交結外國以抗本國者處死刑卽此謀叛之意此律以後尙有結會結拜條例數則雖非謀叛實與謀叛相類故附於

謀叛律後刻下會匪竝起此例較律尤有裨於實用故擇要節錄於後以備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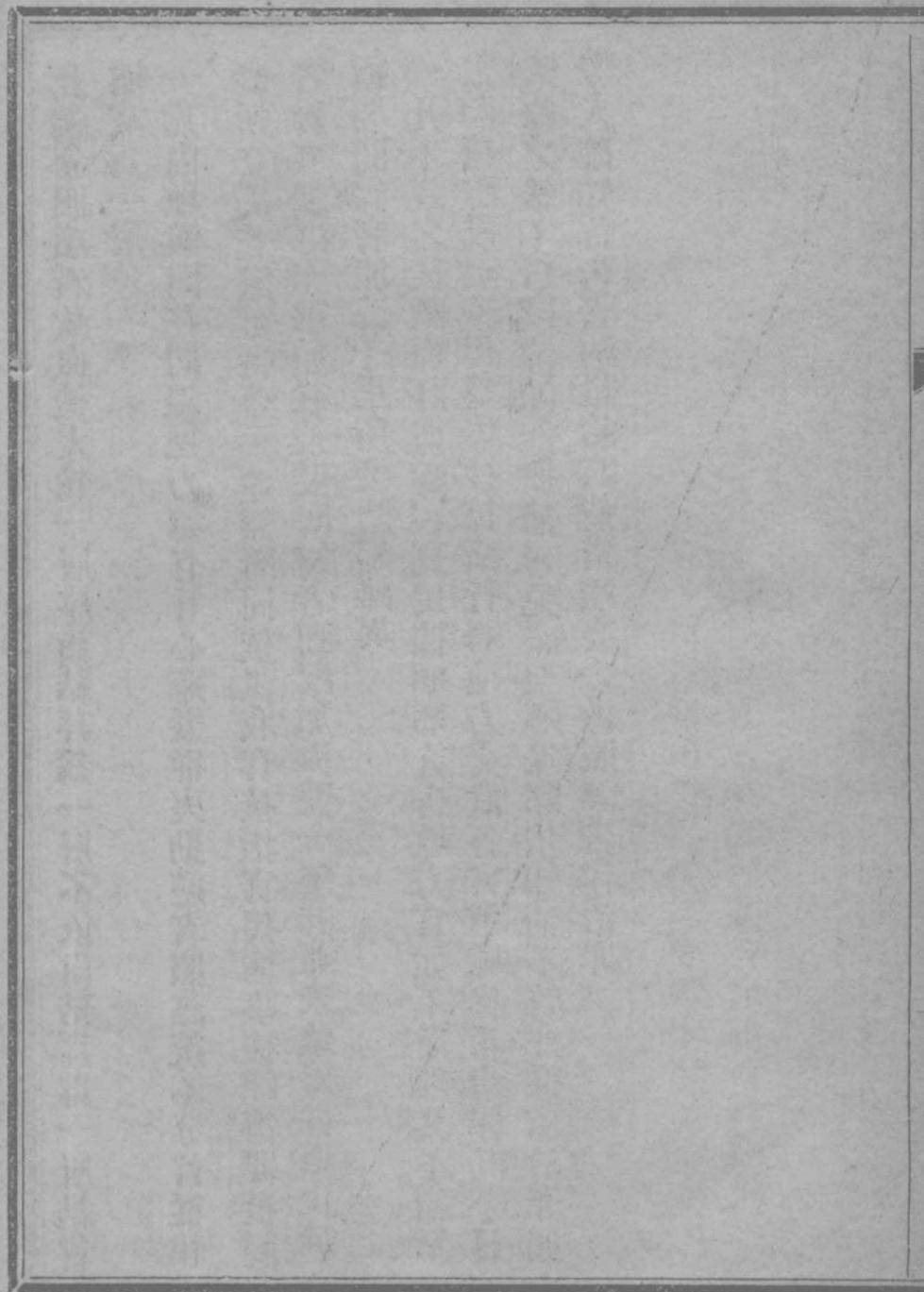
考其無關引  
用者不錄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爲首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聚衆至二十人以上者爲首絞決爲從烟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情事止序齒結拜弟兄聚衆四十人以上爲首絞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滿流不及二十人爲首杖一百枷號兩月爲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卽屬匪黨渠魁聚衆四十人以上爲首絞決爲從烟瘴充軍未及四十人爲首絞候爲從滿流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爲從各犯係良民被脅從並無抗官拒捕者於爲從本罪上再減一等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者杖一百其聞拏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分別減免若免後復犯結拜不許再首均於本罪上酌予加等治罪若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不論人數多寡爲首極邊充軍爲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月各衙門兵丁胥役隨同結會樹黨照爲首一體擬軍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卽散者不在此例

此例分四項看砍血焚表爲一層序齒結拜爲一層不依齒結拜爲一層結會  
樹黨爲一層

一凡內地漢回在回疆地方如有甘心薙髮從夷助逆者照謀叛不分首從律  
擬斬立決若係被脅薙髮並無隨同焚汎戕官抗拒官兵情事後經悔罪投回  
者實發烟瘴充軍如有擅娶回婦者到配加枷號一年其並未薙髮從逆止於  
擅娶回婦者流二千里所娶回婦離異

一凡不逞之徒砍血訂盟爲害良民據鄉鄰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  
惟圖掩飾或至竝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  
失察之後不自隱諱卽能擒捕者免議至鄉保鄰佑知情不首亦從重治罪如  
旁人確知首告者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仍照誣告律治罪



造妖書妖言文律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

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衆者流三千里

若他入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修改較唐律擬罪略嚴唐律止擬絞罪又有言理無害一項謂妖書妖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若豫言水旱之類造與傳用杖一百私有者杖六十現律刪去此層添入讖緯二字讖者符驗也緯者組織也謂組織休咎之事以爲將來之符驗如赤伏符圖錄之類或妄談已往怪誕之事或妄載未來興廢之徵或假託鬼神作爲妖妄不經之論關係國家禍福世道盛衰意在煽惑人心圖謀不軌故立此重法附於反叛之後載於盜賊之門與禮律禁止師巫邪術條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一項似同而實異彼假託神道意在誑騙愚民之財此則姦宄不逞意在禍亂國家其用意不同故擬罪有斬絞之分又禮律私藏天象器物圖讖應禁之書者杖一百與此隱藏妖書徒三年之律情事似同而擬罪各異者雖均係應禁之書彼是前代流傳原有此書此則奸人造作假託以惑衆其實究有不同故一載禮律一載刑律此中界限甚微須細參之輯註惑衆二字統承上造與傳用而言造原有惑衆之心傳用則有惑衆之事造者或自傳用而傳用者不必自造細玩及字其意自見

若將惑衆二字專承傳用則失律義矣日本現行法不設此條改正刑法軍人  
爲利敵計造言飛語者處死刑德國刑法以大逆之目的公然張貼陳列及  
他隱畫公布爲挑發者處十年以下懲役又俄律編造揭帖書畫傳播煽惑人  
民作亂者罰作八年以上苦工云云其情節與此律相似而擬罪不同德俄均  
不以死日本與中國均處死刑此可見歐亞風俗不同故刑法各自相合律後  
尚有條例數則輔律而行節錄於左以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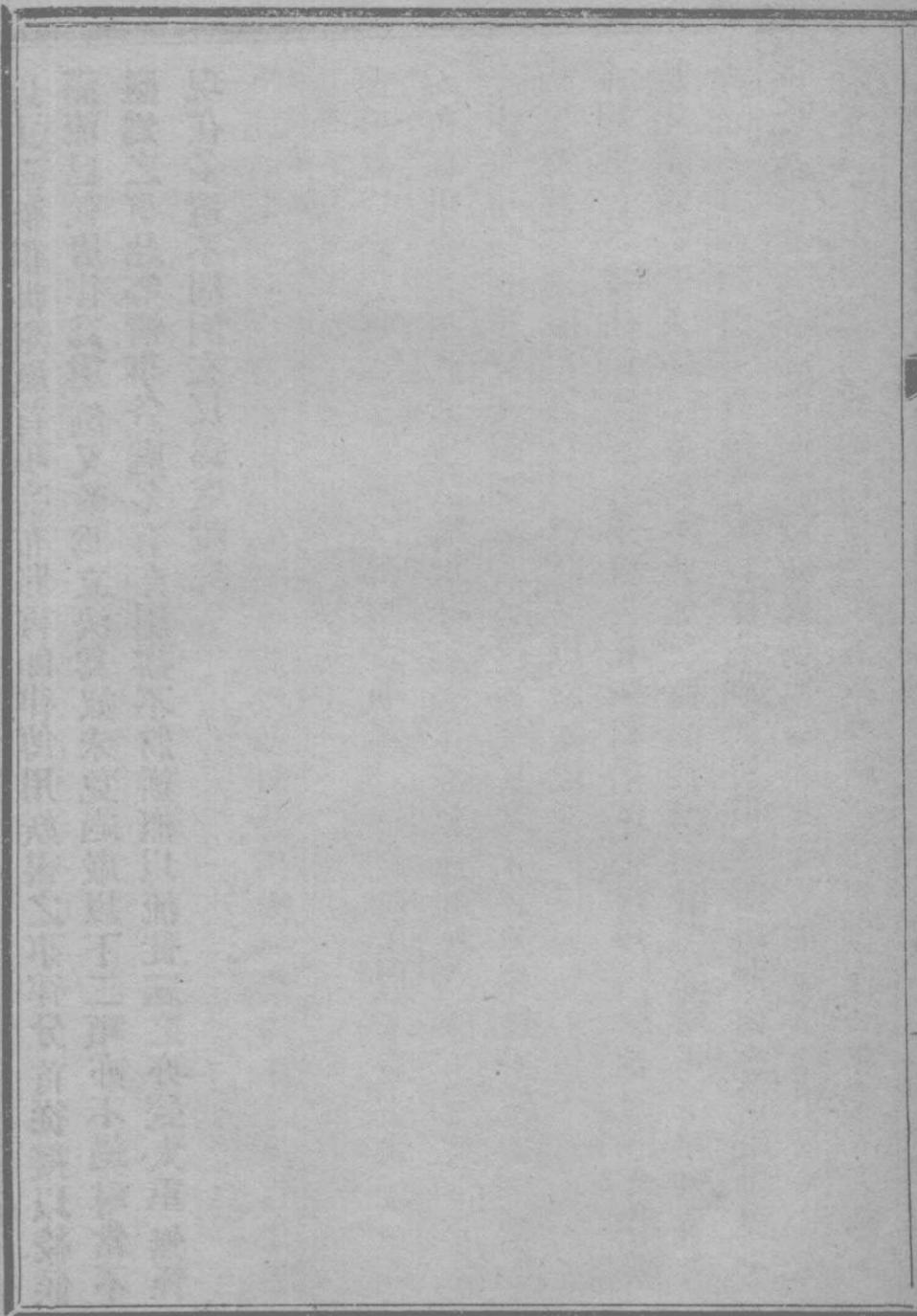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若造讖緝妖書  
妖言傳用惑人不及衆者發回城爲奴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  
唱和及以鄙俚艷嫚之詞刊刻傳播實非妖言惑衆者坐以不應重罪

按此律末項即律

唐律言理無害之類故治罪從輕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官弁嚴禁務搜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  
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  
一各省抄居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在京大臣家人子弟濫交匪類有前項事發者並將不行約束之家  
主分別議處治罪

以上三例俱涉嚴厲首項妄布邪言卽律傳用妖書之事律分首從擬以絞候  
滿流已較唐律爲重例又改爲立決爲奴未免過嚴以下二項亦不過尋常不  
應爲之事此等情事各處多有亦屬辦不勝辦概以流徒處之亦覺太重無怪  
現在多置不問例文反爲虛設矣



盜大祀神御物

文律

凡盜大祀

天

地

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

牢饌具之屬者皆斬

不分首從

監守常人

謂在

其祭器

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

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

雖大祀所用

非應薦之物

皆杖一百徒三年

若計贓重於本

罪徒三者各加盜罪一等

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

監守常

謂在

其二物

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修唐律亦有此項而罪止流二千五百里若

盜玉帛牲牢止徒二年較此律輕數等矣此律之意蓋在重祀典而嚴不敬故

載在十惡之內

天地

宗廟

社稷皆爲大祀餘則中祀小

祀

也郊社禘嘗典禮森嚴故御物不容褻視祭器帳帷幔等物係神祇所用者

玉帛牲牢饌具係饗薦於神祇者盜之則爲大不敬然亦有二等若祭器等物

已在殿內玉帛牲牢饌具已在祭所盜之則褻慢已極故擬以斬若以上等物未進

神御及其餘官物如金瓶之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臨時饗薦者究與盜於祭

所有間故罪止滿徒贓重於本罪加一等者如計贓輕微不論多少均擬滿徒

若計贓重者如監守盜尋常官物十七兩應徒三年今盜大祀神物值十七兩

亦擬滿徒則與尋常監守盜無異故加一等流二千里如常人盜官物四十五

兩流二千里今盜大祀神物值四十五兩亦流二千里則與尋常常人盜無異

故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但加不至死者名例通義註云至雜犯斬絞不加可見此項盜罪雖計贓滿貫止可加至徒五年不得加入實絞也去年奉有明詔孔子升入大祀以後如盜孔廟祭器等物應依此律辦理此項罪名日本刑法所無歐西各國崇尚宗教凡盜及教堂者治罪加嚴德律盜禮拜堂內器具及供禮拜神祇之建造物者處懲役俄律盜教堂神物及供奉之燈燭杯盤經卷罰作苦工云云雖名色各有不同而其尊敬神道則一也擬罪均不至死與中國唐律相合較之現律則輕矣又嘉慶年間有竊空關帝神像內所藏銀什及像前供器者比照大祀神物減斬候秋審入於情實成案可見此律專指大祀其中祀小祀俱不得援引也